

# Disclosure

D15

## 股票简称：中宝股份 股票代码：600208 编号：临 2007-12 中宝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07年2月7日，本公司从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232,384,430股，占公司总股本81.47%，下称“新湖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4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9%，下称“恒兴力”）获悉，新湖集团和恒兴力于2007年2月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了1330万股和1920万股股权质押，同时新湖集团和恒兴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继续办理了股权质押，新湖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80万股，恒兴力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20万股，质押期为壹年。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从2007年2月6日起予以冻结。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恒兴力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4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

特此公告。

中宝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中宝股份 编号：临 2007-13 中宝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2,524,18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2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至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3元。在中宝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价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该定价将相应调整计算。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的承诺事项：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东禁售期(12个月)满日前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承诺在非流通股股东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新湖集团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新湖集团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新湖集团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份不包括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除权除息、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鉴于本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20,000万股，已于2006年11月29日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因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以定向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因本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20,000万股收购资产已完成，因此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32,384,430股，其他股东持有股数不变。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了保荐关系，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其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然指定范国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认为：中宝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中宝股份董事会上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2,524,18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84,430	10.35%	15,638,015	16,746,415
2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00	14.96%	0	46,800,000
3	嘉兴市社会投资促进投资有限公司	17,207,713	5.50%	15,638,015	1,569,698
4	上海子龙投资有限公司	12,045,064	3.85%	12,045,064	0
5	通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24,313	2.60%	8,124,313	0
6	浙江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07,000	2.46%	7,707,000	0

7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4,624,210	1.46%	4,624,210	0
8	嘉禾未来工艺品有限公司	2,433,990	0.78%	2,433,990	0
9	北京惠德利投资中心	2,405,124	0.77%	2,405,124	0
10	浙江中神实业有限公司	2,340,000	0.75%	2,340,000	0
11	湖南东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94,425	0.73%	2,294,425	0
12	浙江正基贸易有限公司	2,280,000	0.73%	2,280,000	0
13	嘉禾佳品电器有限公司	2,249,108	0.72%	2,249,108	0
14	嘉禾服饰有限公司	1,342,353	0.43%	1,342,353	0
15	嘉禾扬帆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166,639	0.37%	1,166,639	0
16	嘉禾市慧太极投资有限公司	1,150,320	0.37%	1,150,320	0
17	浙江五芳斋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0.12%	360,000	0
18	浙江义乌产权交易所	244,682	0.08%	244,682	0
19	上海通都艺术品有限公司	240,000	0.08%	240,000	0
20	上海观世界商务有限公司	120,000	0.04%	120,000	0
21	机构投资者股份有限公司	84,042	0.03%	84,042	0
22	嘉禾供租合作社	26,880	0.01%	26,880	0
		147,640,293	47.21%	128,524,180	66,116,11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情况有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17,207,713	15,638,015	1,569,69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30,432,590	66,886,165	1,263,546,415
3、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47,640,293	82,524,180	1,265,116,113
4、无限售条件的A股	165,120,000	0	165,120,000
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5,120,000	0	165,120,000
6、股份总额	1,512,760,293	0	1,512,760,293

特此公告。

中宝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日本纸浆纸商事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5.5%股份。

三、投资事项（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施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开拓西南市场的发展战略，本公司下属重庆景兴纸业有限公司和日本纸浆纸商事株式会社在重庆市长寿区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合重庆景兴纸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82.9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重庆景兴纸业有限公司以上地使用权及部分人民币现金出资282.7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日本纸浆纸商事株式会社以美元现汇出资95.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双方于2006年12月6日在签署了《合资合同》。经重庆市长寿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2006年12月30日重庆市长寿区工商局向合资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日本纸浆纸商事株式会社在过去十二月内曾持有公司5.5%股份，因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双方（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重庆景兴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投资设立的独资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纸及纸制品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为朱在龙。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安永华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572万元，净资产为1515万元，2006年1-6月实现净利润15.32万元。

合资双方（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重庆景兴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英文名称：Chongqing Jingxing Packing Co., Ltd.。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园区。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82.9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重庆景兴纸业有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664.52万元人民币，重庆渝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任公司执行董事，评估价值1382.99万元人民币。日本纸浆纸商事株式会社以现金出资180.07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双方于2006年12月6日在签署了《合资合同》。经重庆市长寿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2006年12月30日重庆市长寿区工商局向合资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日本纸浆纸商事株式会社在过去十二月内曾持有公司5.5%股份，因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除权除息、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鉴于本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20,000万股收购资产已完成，因此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32,384,430股，其他股东持有股数不变。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除权除息、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鉴于本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20,000万股收购资产已完成，因此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32,384,430股，其他股东持有股数不变。

五、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除权除息、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鉴于本公司向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20,000万股收购资产已完成，因此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32,384,430股，其他股东持有股数不变。

六、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除权除息、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